**采购合同书**

**（物资类2023修订）**

**合同名称：　贺州市八步区人民医院手术室、消毒供应室定制不锈钢物资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桂东招2024002**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书（草稿）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乙方： xxxxxxx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承诺，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合计 |
| 1 | 不锈钢双层器械车（大号） | 台 | 6 | 0.00 | 0.00 |
| 2 | 不锈钢双层器械车（小号） | 台 | 10 | 0.00 | 0.00 |
| 3 | 不锈钢三层器械车（小号） | 台 | 3 | 0.00 | 0.00 |
| 4 | 不锈钢器械托盘车（小号） | 台 | 3 | 0.00 | 0.00 |
| 5 | （药品间）药品液体物架 | 台 | 3 | 0.00 | 0.00 |
| 6 | （药品间）药品液体上锁物架 | 台 | 1 | 0.00 | 0.00 |
| 7 | （一次性物品间）物架 | 台 | 3 | 0.00 | 0.00 |
| 8 | （无菌物品间）物架① | 台 | 2 | 0.00 | 0.00 |
| 9 | （无菌物品间）物架② | 台 | 1 | 0.00 | 0.00 |
| 10 | （麻醉间）物架 | 台 | 3 | 0.00 | 0.00 |
| 11 | （原标本间做库房）物架① | 台 | 1 | 0.00 | 0.00 |
| 12 | （原标本间做库房）物架② | 台 | 2 | 0.00 | 0.00 |
| 13 | ABS治疗车（小号） | 台 | 3 | 0.00 | 0.00 |
| 14 | 不锈钢脚踏凳① | 个 | 3 | 0.00 | 0.00 |
| 15 | 不锈钢脚踏凳② | 个 | 6 | 0.00 | 0.00 |
| 16 | 气压杆升降圆凳 | 个 | 20 | 0.00 | 0.00 |
| 17 | 输液架 | 个 | 7 | 0.00 | 0.00 |
| 18 | 储槽 | 个 | 6 | 0.00 | 0.00 |
| 19 | 手消液架 | 个 | 3 | 0.00 | 0.00 |
| 20 | 储槽架 | 个 | 3 | 0.00 | 0.00 |
| 21 | 二氧化碳运输车 | 个 | 1 | 0.00 | 0.00 |
| 22 | 负压吸引架 | 个 | 8 | 0.00 | 0.00 |
| 23 | 器械洗涤间不锈钢架 | 台 | 1 | 0.00 | 0.00 |
| 24 | 晾鞋架 | 台 | 1 | 0.00 | 0.00 |
| 25 | 风幕机 | 台 | 1 | 0.00 | 0.00 |
| 26 | 污布晾晒架 | 台 | 1 | 0.00 | 0.00 |
| 27 | 污布架 | 台 | 7 | 0.00 | 0.00 |
| 28 | 多功能托手架 | 台 | 1 | 0.00 | 0.00 |
| 29 | 纸塑机放置桌 | 台 | 1 | 0.00 | 0.00 |
| 30 | 敷料包装台 | 台 | 1 | 0.00 | 0.00 |
| 31 | 包装间打包台 | 台 | 1 | 0.00 | 0.00 |
| 32 | 包装间电脑桌 | 台 | 1 | 0.00 | 0.00 |
| 33 | 无菌室及去污区电脑桌 | 台 | 2 | 0.00 | 0.00 |
| 34 | 去污区清点桌 | 台 | 1 | 0.00 | 0.00 |
| 35 | 包装间敷料柜 | 台 | 2 | 0.00 | 0.00 |
| 36 | 无菌室柜子 | 台 | 2 | 0.00 | 0.00 |
| 37 | 无菌室缓冲间鞋柜 | 台 | 1 | 0.00 | 0.00 |
| 38 | 包装区缓冲间鞋柜 | 台 | 1 | 0.00 | 0.00 |
| 39 | 去污区缓冲间鞋柜 | 台 | 1 | 0.00 | 0.00 |
| 40 | 门口入室鞋柜 | 个 | 1 | 0.00 | 0.00 |
| 41 | 污车存放间物架 | 个 | 1 | 0.00 | 0.00 |
| **合计：** |

项目实施时间(工期或供期)：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备注：

1.实际供货以甲方提供的订单为准，并按乙方在招标中最终承诺的单价执行。

2.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单价已包含购买货物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保管费、装卸费、售后服务费用、税费等。货物单价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不变，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的除外。

**二、货物质量以及技术要求**

（一）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货物生产商的产品质量标准、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符合产品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和使用性能，以及和招标前后提供的样品相符。

（二）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且进货渠道合法。

（三）乙方提供的货物应达到本合同附件中的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四）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版权、专利、税费等。

（五）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六）出现以下情况包退

1.质量有问题（包括但不仅限于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及有关质量要求）。

2.在运输过程中造成损坏。

3.没有按要求和合同提供货物。

4.由于乙方拖沓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经济损失。

**三、交货时间和地点**

（一）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接到订单后在20天之内交货，并将货发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办理运输手续并承担运输等一切费用。

（二）交货地点：贺州市八步区人民医院

**四、验收与售后**

（一）甲方收到货品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逾期不验收视为合格。

（二）验收时如有质量或数量问题应在7个工作日内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但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停止向乙方采购。

（三）甲方从乙方订购的物品，保修期内如有破损等现象，乙方应免费在3日内进行维修；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由甲方负责。

（四）乙方未能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定事项,或提供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免费更换。除要承担因此产生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定事项,或提供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免费更换。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并终止合同。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供货，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物品时，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当批货物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

**五、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货物，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出；且每逾期一日，每日按照逾期货物款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货到为止。现多次类似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非甲方的人为或管理不善等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或乙方提供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乙方未能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定事项,乙方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按合同款的5%扣罚，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并终止合同。

（四）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供货，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物品时，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当批货物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在甲方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灭失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提供的货物的数量、品牌、技术规格、性能、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与招标文件相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三）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马上告知甲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

（五）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根据合同逾期金额及逾期时间按每日万分之五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六）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交货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根据合同金额及逾期时间按每日万分之五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当乙方逾期15天（含）以上不能按约交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乙方所付产品侵犯第三方权益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一切后果。

（八）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损害的，违约方向受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分阶段验收，安装结束30天，完成初验付**90%**，一年后由中标方提出申请经使用科室确认，完全验收付**10%**。如验收不合格以及发现伪劣产品等，招标人将视情形采取退货、拒付款、终止合同、索赔等措施，直至通过有关部门，依法维权。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 合同争议解决和诉讼**

（一）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十一、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通知书。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执叁份（档案室、项目主管部门、财务科），乙执壹份（供应商），乙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甲方（章）：贺州市八步区人民医院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贺州市八莲路（八步区第三初级中学对面） | 单位地址： |
| 签字代表人： | 签字代表人： |
| 经办科室： | 经办人签字： |
| 经办人签字： | 经办人电话： |
| 经办人电话： | 经办身份证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1102566756448Q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